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806号

申请人：上海五环工贸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计永军。

被申请人：上海沪昌工贸公司五角场经营部，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73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华。

申请人上海五环工贸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沪昌工贸公司五角场经营部（以下简称沪昌经营部）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五环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被申请人系由申请人五环公司与上海沪昌工贸公司（验资报告出资人：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共同登记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60万人民币。根据

验资报告，五环公司，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占 8.33% 股权；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上海沪昌工贸公司），出资 55 万元人民币，占 91.67% 股权。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被申请人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汽配，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工器材，照相器材，船舶配件橡胶制品，打印，复印，名片印刷，针纺织品，百货，烟酒，食品，副食品。截至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因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申请人遂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沪昌经营部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5 日，登记注册于本市杨浦区，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申请人五环公司为被申请人沪昌经营部的出资人。2002 年 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沪昌经营部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申请人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沪昌经营部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企业解散事由。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董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因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作为出资人的五环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

进行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五环工贸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沪昌工贸公司五角场经营部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良
审 判 员 宋爱琴
审 判 员 徐晓丽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东泽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